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或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各方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9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9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	12.31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i)	12.31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ii)	12.31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1,727,352 (附註iii)	16.24



(b) 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之權益	6,362,400 (附註iv)	6,3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該等股份由陳景康先生及其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為授予陳景康先生之可認購3,18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